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組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陳英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譚潔強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方崇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為議程(二)(i)列席會議

李康年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2	渠務署
黃文佳先生	駐地盤總工程師	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
蕭亮鴻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二)(ii)列席會議

曹偉雄先生	高級工程師/5(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宗鎰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葉世誠先生	項目經理	基利承建有限公司

為議程(二)(iii)列席會議

吳龍保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3	水務署
鄭志欣女士	工程師/工程管理 7	水務署
劉俊沅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4	水務署
羅智恆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S4P1)	AECOM Asia Company Ltd.
梁顯達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S4P2)	AECOM Asia Company Ltd.
勞崇逸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S4P2)	AECOM Asia Company Ltd.

為議程(二)(iv)列席會議

周珮如女士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1	路政署
李永孝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曾凱恩女士	署理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	港鐵公司

秘書：

吳樺林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6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2. 主席表示今次會議前秘書處曾傳閱由水務署提交的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第 1/2016 號資料文件，題目為「工程計劃編號 186WC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 – 黃大仙區工程進度報告 (2016 年 2 月)」，請組員備悉。

3. 主席提醒組員，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 5 位組員。

一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工作小組的組員名單、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任顧問事宜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16 號)

4. 主席詢問組員對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組員名單及列席政府部門代表有沒有意見，組員沒有意見。

5. 主席表示以往工作小組曾邀請資深的工程界人士出任顧問，認為此做法能讓會議中討論工程的技術性問題時得到即時的專業意見，詢問組員是否同意沿用有關安排及顧問人選的提名。

6. 組員認同邀請顧問對會議有正面作用，同意沿用有關安排。主席於席上收到兩份提名書，詳情如下：

	提名(一)	提名(二)
獲提名的人選	劉志宏博士, BBS, JP	黃金池先生, BBS, MH, JP
提名人	簡志豪	簡志豪
附議人	雷啟蓮 郭秀英	李東江 陳英

7. 組員同意上述提名，主席請秘書處向獲提名的人選發出邀請。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向劉志宏博士，BBS, JP 及黃金池先生，BBS, MH, JP 發出邀請，兩位同意加入工作小組出任顧問。)

二(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1/04 及 DC/2013/03 – 重建、改善及修復啟德河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3/2016 號)

8.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渠務署代表李康年先生、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代表黃文佳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代表蕭亮鴻先生。

9. 李康年先生、黃文佳先生及蕭亮鴻先生簡介有關啟德河的工程進度，並表示主要的排洪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他們亦簡介為配合工程而即將實施的相關臨時交通安排，包括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臨時遷移部份位於彩虹道黃大仙警署前的巴士站至彩虹道近黃大仙下邨前的位置及沙田坳道近親仁街的位置。稍後並會將彩虹道近沙田坳道的一段北行線改道至一條臨時行車橋，從而騰出空間建造在該路口的箱形暗渠。他們亦匯報了在雨季來臨前的防洪及應變措施，其中主要是提前使用由沙田坳道以南至大成街的一段二百米長已建成的箱形暗渠，以增加啟德河的排洪能力。此外，在彩虹道及爵祿街亦加建了臨時路面排水設施，以提升路面排水能力，減低附近地方的水浸風險。

10. 組員對工程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組員指區內的鼠患較以往嚴重，並查詢有關鼠患問題是否與工程有關；
- (ii) 組員關注上述的交通安排會對居民帶來噪音影響，並查詢臨時行車橋的實施期限；
- (iii) 組員表示大雨或對新蒲崗及周邊地區有較大影響，提醒署方須做妥臨時防汛和緊急應變措施及通報機制，以應付雨季來臨；

- (iv) 組員查詢工程是否如期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及期望署方於啟德河上游段的箱形暗渠建成後妥善處理路面情況，減低出現蚊患的機會，組員亦建議署方加強公關工作，例如於工地附近展示橫額，讓市民了解工程進度；及
- (v) 組員查詢中游河道的排洪能力能否配合上述的箱形暗渠運作。

11. 署方及顧問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表示承建商已於工地範圍內進行定期的防治蟲鼠工作，有見居民的關注，會要求承建商加強有關措施；
- (ii) 署方表示有關臨時交通安排實施後會不時檢討及密切監察相關情況，如有需要會採取可行的隔音措施。此外，亦會在臨時行人通道張貼告示提醒行人盡量避免逗留及喧嘩，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署方預計臨時行車橋將會使用一年；
- (iii) 署方回應指已訂立一系列措施以應付雨季來臨，例如定期檢查及清理集水口和渠道、提供應急沙包予有關店舖及向相關人士發出水浸提示短訊等；
- (iv) 署方表示按現時的工程進度可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主要排洪工程。另外，署方回應工程局部完成後會逐步還原彩虹道的行車路及行人路面。在公關工作方面，署方已定期派發通訊予鄰近屋邨居民及學校，亦會安排加強向公眾人士宣傳工程資料的工作，例如在行人路旁張貼告示以報告工程進度；及
- (v) 署方指中游段的河道排洪能力已於河道挖深後提升，並能配合上游段的箱形暗渠運作，進一步提升啟德河的排洪能力。

12. 主席提醒承建商應於地盤範圍內或非繁忙時間期間進行吊運工作，以免影響彩虹道北行線的交通。主席指蒲崗村道及彩虹道交界的交通安排實施後交通擠塞的情況減少，感謝運輸署及渠務署就上述事宜作出的努力。

13. 組員備悉文件。

二(ii)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工程合約編號 KL/2012/02 – 啟德發展計劃 –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第 3A 期基建工程進度報告(9)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4/2016 號)

1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曹偉雄先生、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張宗鑑先生及基利承建有限公司代表葉世誠先生。

15. 曹偉雄先生及張宗鑑先生介紹文件。

16. 組員對工程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組員欲了解工程完成後彩虹道的車輛能否直接駛進四美街而不需經過彩頤里，認為彩虹道及四美街交界的道路管制措施會對彩頤里的交通流量造成負擔，建議可與相關部門就發展前大磡村用地中將來加設彩虹道行車線的交通規劃配合，要求署方跟進長遠的交通安排；
- (ii) 組員期望署方能於工地附近加設清晰指示以便市民出入；及
- (iii) 組員反映友邦九龍金融中心對出的景福街盡頭常因泥頭車出入而引致交通擠塞，該處的廢物棄置及違泊情況甚為常見。

17. 署方及顧問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指相應的道路安排是基於實際的交通情況及數據而作出。根據現時設計，彩虹道西行的車輛將可以使用新建的道路直接進入四美街南行路段，但由於現時彩虹道東行近四美街的路段只設兩條行車線，並沿途設有多個巴士站，如加設交通燈號讓車輛由彩虹道東行直接右轉四美街會加劇彩虹道的擠塞情況；署方指會與運輸署就上述事宜進行實地考察；
- (ii) 署方會審視工地附近的指示，在適當的地方加設指示牌以方便市民；及
- (iii) 警務處指有向於景福街違例泊車的人仕作出檢控，亦有就廢物棄置的情況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並會與相關部門商討聯合行動事宜。

18. 主席請署方備悉及跟進組員的意見。

(秘書處會後註：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及運輸署代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在彩虹道及四美街交界進行實地考察，與出席議員討論有關事宜。)

二(iii) 水務署工務計劃編號 191WC 及 189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5/2016 號)

19.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水務署代表吳龍保先生、鄭志欣女士、劉俊沅先生和 AECOM Asia Company Ltd.代表羅智恆先生、梁顯達先生及勞崇逸先生。

20. 吳龍保先生、羅智恆先生及梁顯達先生介紹文件時表示第四階段第一期的工程大致完成；第四階段第二期的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大致完成。組員亦知悉署方初步計劃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進行工程招標，冀第三季展開區內餘下的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

21. 組員對工程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組員表示部分公共屋邨範圍內建造的水管圖則過舊，查詢署方會否更新有關圖則；及
- (ii) 組員期望署方能於非施工時段開放相關的路面供市民使用，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並反映曾於聯合道及東頭村道目睹承建商未有即時妥善處理工程所產生的泥頭，提醒署方需加強監督。

22. 署方及顧問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指公共屋邨範圍內的水管由房屋署負責管理及維修，包括儲存和更新供水設施的圖則紀錄，若房屋署需要協助緊急維修邨內主要水管，署方會樂意提供協助；及
- (ii) 署方表示位於聯合道及東頭村道的部分水管已採用無坑挖掘的技術進行修復，減少產生泥頭；並會提醒承建商以沙包包圍或帆布覆蓋工程所產生的泥頭，以及駐地盤工程人員會加強工地巡查。

23. 主席提醒署方進行餘下的水管接駁工程時須小心處理，避免再有雜質混入食水的事件發生。

24. 組員備悉文件。

二(iv) 路政署/港鐵公司工程編號 6061TR 及 6062TR - 沙中線黃大仙段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6/2016 號)

25.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代表周珮如女士及港鐵公司代表李永孝先生和曾凱恩女士。

26. 路政署周珮如女士及港鐵公司代表李永孝先生介紹文件。
27. 組員對工程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組員查詢重置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的預計完工日期，並要求港鐵公司提交有關翠竹花園的樓宇影響監察報告；
 - (ii) 組員反映鄰近翠竹花園的通風設施工程及龍蟠苑的工程於大清早便開始施工，對居民造成噪音滋擾，組員亦希望了解港鐵公司就慈雲山行人設施改善工程的支架搭建及吊運工程相應的噪音控制措施；
 - (iii) 組員促請港鐵公司彈性處理慈雲山區內的街道臨時封閉及改道的時間，認為 37A 及 37M 專線小巴的候車時間會因此而延長，為居民帶來不便；
 - (iv) 組員查詢有關擬建接駁翠竹花園及竹園道升降機塔的成本是否由路政署承擔；及
 - (v) 組員提醒港鐵公司應注意慈雲山區行人設施改善工程中的其他配套工作進度，以便居民可盡快全面使用有關設施。組員同時亦查詢蒲崗村道升降機的開放使用時間。
28. 署方及港鐵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港鐵公司預料重置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的設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完成，而整個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翠竹花園的樓宇影響監察報告亦會提交予翠竹花園的業主立案法團參閱；
 - (ii) 港鐵公司表示會提醒工程部和承建商減低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及將聲浪較大的工序安排於早上較後的時間進行，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iii) 港鐵公司備悉組員要求彈性處理慈雲山區內的街道臨時封閉及改道時間的意見，指會監察臨時交通改道實施後的情況及檢討有關的交通安排；
- (iv) 路政署回應指署方正跟進運輸及房屋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手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系統排名較高的建議，須待這些排名較高的建議順利推展後才會檢討其他建議，包括翠竹花園行人連接系統；及
- (v) 港鐵公司回應指預計蒲崗村道升降機可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開放予公眾使用。

29. 主席請署方及港鐵公司備悉及跟進組員的意見。

30. 組員備悉文件。

三. 其他事項

31. 組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32. 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二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10 Pt.19